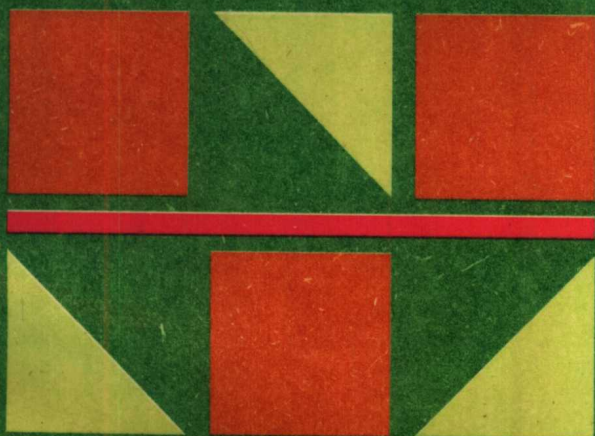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概论

顾问:宋 玉

主编:李长胜



中国统计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概论

顾 问 宋 玉

主 编 李长胜

副主编 刘贵祥

撰 稿 李长胜、刘贵祥、刘俊臣、胡继芬  
潘俊杰、屈万学、陈传健、魏勤学

(京) 新登字 04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概论**

ZHONG HUA YIN MIN GONG HOU GOU GONG SI FA GIA LUN

**顾问** 宋 玉

**主编** 李长胜 刘贵祥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月坛南街 38 号 100826)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3 印张 28 万字

1993 年 12 月第一版 1994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 9.50 元**

ISBN7—5037—1485—9/F·647

# 序

现阶段，国家的经济体制正经历着一场极其巨大而深刻的变革，变革的核心内容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在十几年的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企业制度改革经历了曲折和坎坷，有成功，也有教训；有理论的困惑，也有经验的不足。伴着企业制度改革的艰难脚步，迈过荆棘与沉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终于出台了。

《公司法》的颁布是我国企业制度改革的里程碑，是对我国企业制度改革的全面总结，标志着我国的企业制度改革已由政策调整跨入制度创新阶段，我国从此有了现代企业运行的基本法。这部法律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市场机制的运行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和普遍的规范作用。《公司法》理顺了政府与企业的关系，确保了“政企分开”的改革成果；明确了企业的产权归属，理顺了企业的产权关系；打破了几十年来一直以所有制形式划分企业类型，并以此予以不同待遇的状况，给企业提供了一个真正平等的竞争机会；使企业领导制度合理化、重大决策民主化、经营管理高效化。它的颁布实施必将极大地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

为配合《公司法》的贯彻实施，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家工商局、国家统计局、河南省工商局、郑州市工商局旅栈业管理处及郑州市工商局铁路工商分局的几位从事法律研究和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同志们合作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概论》一书，尽管时间短、经验不足，但通过作者的努力，使这部书集理论与实践于一体，知识和科学要义于一身，具有较强的可读性、易操作性和时效性，论述的完备与语言的规范也颇为出色，不失为广大工商企业、执法机关、政府工作人员、律师以及各大专院校学习《公司法》的一本极有价值的参考资料，读者通过阅读此书，必将获益匪浅。

是为序。

河南省司法厅厅长 宋玉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1)   |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17)  |
| 第一节 设立             | (17)  |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27)  |
|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 (46)  |
|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53)  |
| 第一节 设立             | (53)  |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70)  |
| 第三节 董事会和经理         | (83)  |
| 第四节 监事会            | (99)  |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 (104)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104) |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118) |
| 第三节 上市公司           | (121) |
| 第五章 公司债券           | (142) |
|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 (156) |
|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 (173) |
|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 (182) |
|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191) |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199) |
| 第十一章 附则            | (212) |

|                                   |       |
|-----------------------------------|-------|
| 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213) |
|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13) |
| 附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br>..... | (264) |
| 附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br>..... | (297) |
| 附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314) |
| 附五、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 (327) |
| 附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57) |
| 附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 (364) |
| 附八、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 (372) |
| 附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375) |
| 附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br>..... | (385) |

# 第一章 总则

总则一章共十八条，规定了公司法的最基本的问题，体现了整个公司法的基本精神。包括：立法目的，公司法所调整的公司形式、公司的所有权、法人财产权、经营管理权以及相应的管理体制，公司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章程和经营范围，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问题，公司的投资，分公司和子公司，公司的精神文明建设，公司的党组织、工会和职工权益的保障以及外商投资公司适用本法的问题。

## 一、公司法的制定目的

公司法第一条规定：“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从该条规定可以看出，公司法的制定目的有三个：

**（一）是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公司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它应当依法成立。

1979年以来，我国以公司名义注册的企业大量发展，到1992年6月底，已有83.6万家。在这些公司中，除有约



3. 500 家是做为体制改革的试点，参照国际上通行的公司制度建立起来的外，其余绝大多数的公司在组织和行为上都很不规范，和国际上通行的公司制度有很大差异。如：在公司的设立上，国际上通行准则设立，我国实行的是审批设立；在公司的领导体制上，国际上通行的是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三会制度，我国实行的是经理负责制；在公司的会计和审计制度中，我们既缺乏国际通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也缺乏对公司会计报表进行社会审计并公告的制度。我国公司制度的不规范，使名为公司的企业难以真正成为自主经营的市场经济主体，而没有这样的主体，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无法建立的。因此，必须通过公司立法，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以建立我国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现代企业制度。

## **（二）是为了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979 年以来，我国开始了以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的体制改革。在旧有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计划对资源配置起基础作用。国有企业是国营企业，没有经营自主权，吃国家的大锅饭，由国家通过计划解决企业的设立、生产、经营和扩大规模所需的资金问题，因此，不存在保障企业以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问题。但是，在市场经济下，市场对资源的配置起基础作用。公司是自主经营的独立实体。公司的设立、生产、经营和扩大规模所需的资金问题，都要通过市场来解决。其中，股东是公司资本的供给者，债权人是公司借入资金的供给者。在这样的情况下，要使公司能够成为自主经营的独立主体，要使公司的资金供应能够正常进行，

就必须通过公司立法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三）是为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近些年来，由于我国缺乏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的法律规范，使公司发展过程中出现一些混乱现象，甚至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例如，一些人大办皮包公司，倒买倒卖，一旦经营亏损，就给债权人带来重大损失。还出现了一些不法经营者以办公司为名，行诈骗之实，损害了社会公众的利益。国家通过行政措施屡次对公司进行整顿，但由于缺乏有效的法律措施，收效甚微，治标而难治本，特别是1993年披露的长城机电公司诈骗社会公众十亿元巨款的大案，社会危害极大，震惊中外。因此，亟需通过公司立法，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 **二、公司法所调整的两种公司类型**

公司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在世界各国的公司立法中，对于公司类型的规定不一。但大体共有四种类型，一是无限责任公司，二是有限责任公司，三是股份有限公司，四是两合公司。无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股东对公司的债务都要承担无限的、连带的清偿责任，即无限责任。两合公司的股东则分为有限责任股东和无限责任股东两部分，其中：有限责任股东仅以其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有

限责任，而无限责任股东则要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本公司法却只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二种形式，这是因为，这二种公司类型是市场经济中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是反映了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组织形式。而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则是较为古老的公司类型，在现代社会里只占次要地位。例如：日本 1992 年有公司 301 万个，其中：股份有限公司占 42.8%，有限责任公司占 53.8%，无限责任公司占 0.6%，两合公司占 2.6%。日本的后二种公司类型多是历史遗留下来的。从我国现实需要来看，我国迫切需要解决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问题，即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法律规范，而对于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可暂不作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点在于：他们都是企业法人，即他们都是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依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法人必须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第二，他们都是依照本法设立的企业，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法律规范。第三，公司股东对公司仅仅承担有限责任，即：公司股东仅有义务支付应当由他们支付的出资或者股金，而对公司债务不直接承担个人责任。对于这二种公司的区别，公司法第三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而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则未做这样的规定。此外，根据本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相比，成立条件较为严格，组织机构更为严密，而筹资形式、股权流动和财务状况等方面更加开放、公开。

### 三、公司的基本特征是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经营管理权的分离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除具有上述特征外，根据公司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他们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实行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经营管理权的分离，即：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享有所有权，公司作为经营者享有法人财产权和经营管理权。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公司股东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就是说，公司股东（除国有独资公司外，都在二人以上），就其全体来说，享有公司全部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但就其每一个股东来说，是按其投入公司的资本额的大小享有大小不等的权力。从这点来说，公司是以股东的财产的联合为基础建立起来的。

第二，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法人财产权是公司受股东委托，以法人的资格，对公司资本享有的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法人财产权和资本所有权不同。法人财产权主要是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对于财产的权利，在一般情况下，法人财产权的行使所变动的是财产的使用价值形态，而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公司的资本。

第三，公司以其全部财产，按照市场需求，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就是说，要保障公司的自主经营

权。公司股东在依法享有所有权后，不应当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活动，这包括国有企业在内。国家做为股东，在依法享有国有企业的所有权后，也不应当再直接干预国有企业的经营活动。

第四，公司内部实行权力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管理体制，通过这一体制，股东行使所有权，经营者行使经营管理权，股东和职工联合行使监督权。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经营管理权的分离是通过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来保障的。具体地说，在公司内部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行使权力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职责。股东通过股东会行使所有权；董事会负责经营决策，并任免公司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监事会由股东和职工的代表组成，对董事会和经理的工作实行监督。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就一直探索着如何实现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以搞活企业的问题，实践证明，借鉴西方国家的成熟经验，实行现代公司制度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选择之一。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的设立方式**

关于公司的设立方式，公司法第八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

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在世界公司发展史上，公司的设立有以下四种方式：1、自由方式，即：公司由当事人自由设立，法律不加干预。这是公司制度建立初期时，一些国家采取的方式。2、特许方式，即：每设立一个公司，均经由国家元首颁布命令或者立法机关立法而设立。如：英国最早设立的东印度公司就是经英国女王发布特许令成立的。3、审批方式，即：公司设立时，必须经过政府主管机关审核批准。我国现行的公司设立方式主要是审批方式，除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不需要经政府主管机关事先审批即可办理登记手续外，其余各类公司，包括，国有公司、集体所有制公司、外商投资公司和不同所有制主体联营投资的公司，都需要先由政府主管机关审批后，才能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成立手续。实践证明，这种审批方式不但手续繁杂，是不正之风的土壤，而且也难于使公司的设立趋于规范。4、准则方式，即：只由政府的公司登记机关审查公司的设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并依此决定是否准许登记设立。准则方式是西方发达国家普遍采取的公司设立方式，它不但使设立的手续简便，而且避免了行政机关首长用批条子等方式对公司设立进行的主观干预。

从公司法第八条的规定看，我国公司设立一般情况下采取准则方式。即根据公司股东发起组织公司时，是否符合法定的条件，在登记时决定是否准予成立。至于法定的条件，因公司的类型而异。在公司法第二章中。对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作了规定，在第三章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作了规定。

我国公司法除规定在一般情况下采取准则方式外，也规定了审批方式。公司法第八条还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这是因为：一方面，有些对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行业、经营范围，如：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航空业、医药业等，国家专营的烟草业、军火业等，以及股票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具备更加严格的条件，所以，法律规定还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另一方面，我国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处于试验阶段，因此本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除必须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 （二）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 1、公司的名称

公司法第九条规定：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的字样。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的字样。这是因为，不同类型的公司对于股东和债权人的风险是不同的。股东负有限责任的公司类型，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于股东来说风险较小，而对于债权人来说则风险较大。而且一般说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相比，后者的股东和债权人所负的风险较小。规定公司名称必须标明公司类型可以使投资者和债权人对于该公司的责任形式一目了然，有利于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 2、公司的住所

公司法第十条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

所。”这里的主要办事机构，是指管辖公司各分部、各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公司总办事机构（总部）。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是公司各项经济活动的中心，因此被规定为公司的住所。公司的住所是处理公司各种法律关系的中心地点，包括诉讼管辖、法律文书的送达、债务清偿和资产清算等重要法律活动，都以公司住所为根据。

### （三）公司的章程和经营范围

公司法第十一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章程是关于公司内部组织和行为的根本规则。章程必须合乎法律规定，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可以根据股东意愿自主确定。由于章程是股东共同制定的，并经过国家的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因此对全体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由于公司章程是公司股东制定的，所以除了少数属于法律、法规限制的经营项目外，公司股东可以任意决定公司的经营范围。我国过去对公司的经营范围有许多限制性规定，如：一般不允许跨行业经营，并且许多行业的经营范围还要经过主管部门批准。本法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上放宽限制，有利于公司根据市场需要，避害趋利，及时调整经营项目。至于还保留一些必须报经审批的经营项目，是因为有一些经营项目或者需要较严格的资格条件（如证券、保险等项目），或者属于国家专营（如烟草业）。



公司法第十一条还规定：“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这是说，公司只能在登记的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而超越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就属于违法。这样规定主要是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这是因为公司经营范围不仅表示了公司经营使用范围的大小，而且也反映着公司经营的风险。例如：石油勘探是风险很大的经营项目，如果公司章程原有的经营范围中不包括石油勘探，而公司经营者却将公司资金投入这个项目，就可能给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带来损失。当然，根据股东的意愿，公司的经营范围可以变更，但要根据本法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有关内容，并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章程变更登记手续。

## **五、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有条件、有步骤地进行**

公司法第七条对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做了特别规定，指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这是说，国有企业要改建为公司，要有条件、有步骤地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转换经营机制，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筹资金、自我发展和独立承担民事权利、义务的企业法人。二是资产方面的互相关联的四项工作，包括：清产核资即清理和核实资产，做到帐目和实物、款项相符；界定产权即确定国家对企业的净